北京市海淀区十一学校一分校校园保安服务

采购竞价项目竞价文件

（项目编号：< BNDSYFX201612-003>）

北京市海淀区十一学校一分校单位对本单位举办校园保安服务项目进行竞价采购，请符合要求且能满足本项目服务需求的保安公司前来参与，所有参与竞价的保安公司，均视同为实质性响应竞价文件要求。

**一、合格竞价保安公司范围**

北京市海淀区物业保安类定点采购保安公司及相关资质、业绩要求（具体要求见附件），本次竞价拟选定三家保安公司。

**二、****报价说明**

1.所有报价除特殊说明外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2.保安公司所报价格应当满足竞价文件中的所有要求。报价不存在可选择报价。

**三、服务要求**

竞价成交保安公司提供的商品（服务）不能低于本竞价文件和行业管理的要求。具体服务需求见附件。

**四、参与竞价须知**

1.参与竞价保安公司的授权代表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2）、身份证。

2.竞价现场参加人员包括：

（1）竞价小组（由采购单位相关人员组成）；

（2）保安公司：授权代表（不超过2人）；

**五、竞价规则**

本次竞价按照满足竞价需求、有效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保安公司。具体竞价规则如下：（参考附件8）

**七、签订合同**

1.成交保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单位签订合同。

2.成交保安公司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供货物（服务）。

3.成交保安公司放弃成交结果，不与采购单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不能按本文件要求的时间为采购单位提供货物（服务）的，取消其海淀区竞价采购资格，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或法律责任。

竞价项目需求及资质要求

一、竞价公司应具备的资质条件：

1.符合竞价规定且能满足附件文件中的具体要求。

2.公司必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和良好的技术实力。

3.公司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良好的经营信誉，具备相关专业技能并需提供以下资质文件用以资格预审：

（1）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必须是海淀区财政局政府采购企业）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4）具有三年以上相关业绩经验

（5）具有注册资金在500万以上（不含500万）；

（6）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前三个月的缴税记录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竞价人应将上述材料的复印件装订成册后在规定时间内递交我校，经资质预审合格后方可参加竞价。

三、竞价报名、资质递交、资质预审时间及地点：

报名及资质预审时间：12月27 日17 时之前

报名地点：北京市十一学校一分校保卫处

四、竞价需求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员从事校园门卫、巡逻、守护等安全防范及协助学校做临时性的工作。

二、学校选用保安公司，签订保安服务合同，并负责保安员的管理。学校安全主管人员有权审查拟选用的保安公司的资质证书原件以及保安员的保安员证、体检证明、无犯罪记录的证明材料。保安服务合同期限不超过半年。

三、学校按足额配备保安员，确保上放学高峰期校门口有6名保安，其他时间有2名保安员同时在岗值班。

四、学校保安员需符合以下条件：

（一）持有公安机关颁发的保安员证件；

（二）原则上应该为男性，年龄为18至45周岁，身体健康，身高1.70米以上，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无精神病史。

（三）具备较强的安全保卫技能，熟悉紧急报警按钮位置，知晓紧急报警按钮的作用，掌握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的使用方法。熟练掌握校园视频监控图像回放和其他技防设施的设防、撤防操作。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学校保安员：

（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劳动教养或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

（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

（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

（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

六、保安员配备四件套包括橡胶警棍、头盔、防刺服、防割手套等安全防卫装备。 配备标准为高峰期值班保安员每人四件套齐全。

七、保安员应着保安员服装上岗，履行以下职责：

（一）担任学校门卫，执行区教委和学校制定的校外来访人员登记进校等管理制度，对校外来访人员进行身份询问、物品检查和信息登录等；做好机动车辆的登记制度和停放工作。未经学校允许，不准外单位机动车辆和非机动车辆从学校通过或停放；

（二）上学、放学时段，携带橡胶警棍等安全防卫装备在校门口外侧值勤守护；

（三）在校园内巡逻、守护，进行安全检查，监看视频监控影像；

（四）配合专业技术维护部门保障紧急报警按钮、视频监控等技防设施的有效使用；

（五）及时制止发生在校园内和校门口的违法犯罪行为，对制止无效的违法犯罪行为立即向学校主管领导报告，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六）服从学校安全工作领导小组的领导，不得擅自离岗串岗。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请假必须事前得到学校领导的批准。

（七）文明执勤，使用服务用语、文明用语。值勤过程中不得与他人发生争执，有情况及时报告学校保卫主管人员。

（八）注意个人卫生，保证宿舍及门卫室干净整洁。注重个人形象，值班期间着装整齐，站姿正确。

（九）接受并完成保安公司开展的岗位培训。

八、保安公司必须保证所派遣的保安员为自己本公司职员，严禁派遣挂靠于本公司的其他公司保安员。

九、保安公司应设立督察制度，对本公司保安员日常执勤以及夜晚巡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十、保安公司应保证保安员的稳定性，未经学校书面同意不得更换保安员。

保安公司应注重保安队长的管理，选择爱岗敬业，负责任，懂管理的人员担任保安队长，除特殊情况或学校要求外，服务合同期限内不得更换保安队长。

十一、保安公司应保证足额配备保安员，不得利用各种借口少派或拖延派遣保安员。尤其在节假日、寒暑假等期间必须保证保安员足额到岗。

十二、学校与保安公司建立定期联络制度，及时听取学校对保安员工作的意见。保安公司应健全保安员任职情况考核机制、培训机制、激励机制和退出机制等保安员管理制度。

十三、保安公司应根据保安服务岗位需要，每季度对保安员进行法律、保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以及职业道德教育。培训情况列入学校对保安员的考核内容。

十四、每月由各学校对本单位使用的保安公司情况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情况进行必要的奖惩。

十五、保安公司存在以下情况，学校将约谈保安公司领导，要求其提出整改措施，对于约谈两次以上的，作为建议学校不聘请该公司的依据：

（一）派遣非本单位保安员的；

（二）未经学校书面同意更换保安员和保安队长的；

（三）6个月内保安公司离职人员到原服务学校进行违法犯罪的；

（四）考核发现问题严重的。

十六、保安公司的资质按照公安机关和市区政府有关规定确认。